

“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申报说明

各相关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创新培养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2017年，教育部启动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北京大学是14家试点单位之一。为了做好改革试点工作，学校计划资助一批改革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推动院系大胆探索，破除制约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基本内容

项目资助额度为5-10万。项目周期一般为1年。凡涉及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相关内容的项目均可申报。涉及改革领域包括：

1. 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建立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
2. 建立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博士生招生选拔机制。
3. 推进博士生资助体系改革。探索资助结合生源配置，岗位奖学金设置与教学管理和培养管理的协调机制。

4. 完善助教管理体制，服务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提高，提升博士生未来教书育人的素质能力。

5.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包括：课程教学、培养环节管理、导师指导模式、学位授予、评价制度等。

6. 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和内涵的探索与实践。

7. 推动交叉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三、项目申报要求

1. 自愿申报，项目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可行。需聚焦 1 个或多个改革领域，明确重点改革任务，提出主要改革举措。

2. 项目方案应包括：可行性和必要性、具体方案和预期目标（成果）等。

3. 资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合理配置、保证重点、严格管理，项目方案需提供经费预算清单。（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见附件 2“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4. 学校将对获得资助的项目进行结项检查、评估和总结。

四、项目及经费管理

1. 本次计划资助 10-15 个项目，每个项目经费 5-10 万元。

2. 项目周期一般为 1 年。

3. 各院系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导师及指导小组、教学科研团队均可申请，针对学科和院系特点，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项目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要求包括落实的具体措施、步骤及成效。

4. 资助经费使用应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实行项目管理，提供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合理配置、保证重点、严格管理。

5. 学校将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结项审核及评估。